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其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202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2026年8月14日总股本473,754,685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

红金额为人民币 47,375,468.50 元(含税)，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比例不变、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业绩不达标及离职人员对应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4,331,250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邮政编码：523927。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36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5239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75.468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42.343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375.468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942.343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 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五条公司住所修订情况最终以相关审批机构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